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龙船艇”）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潘祖祖先生和龙望志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龙望志先生曾担任坚朗五金（00279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潘祖祖先生曾担任广东鸿图（002101）、国民技术（300077）、坚朗五金（00279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穆波伟先生、房子龙先生和卞振华先生。

二、发行人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邮政编码：	528462
联系电话：	0756-7266221
传 真：	0756-7725968-801
电子信箱：	gong.xuehua@jianglong.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nglong.cn
经营范围	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5年3月4日至3月5日和2015年4月20日至4月22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关于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2015年4月29日，本保荐机构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在深圳本部及北京、上海两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召开安信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2015年度第8次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8人，达到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以及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情况的介绍，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推荐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2、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由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有限”）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江龙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6]G1400996027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20.67万元和2,391.45万元，累计为4,812.1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089.3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332.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时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专字[2016]G140099602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核查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描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船艇制造业是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也受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我国船舶工业产能过剩矛盾加剧。为此，国务院于 2013 年 7 月发布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提出要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同时也要求控制船舶新增产能，支持产能结构升级。在此背景下，不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船舶制造企业将受到巨大的冲击，在产能扩充、业务增长等方面均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生产各类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属于船艇制造业这一细分行业。随着我国水上旅游休闲市场的发展，水上执法装备的不断升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发行人产品广泛采用玻璃钢、钢、铝合金等多种材质进行复合设计，具备高性能、节能环保等技术特点，也顺应了国家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2013 年 1 月，中山市发改局制定了《中山市游艇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加快壮大游艇产业集群的发展目标，发行人作为国内优秀的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供应商，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尽管如此，如果我国船舶工业整体持续低迷，政策环境的变化依然会构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大不确定风险因素。

此外，公务执法船艇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还受周边国际局势、

政府财政预算、国家职能机构改革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较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船艇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有某一企业能够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在玻璃钢船艇市场，层次化格局明显，竞争也较为激烈；在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主要以具备较高技术实力的大型船艇企业参与竞争。

发行人生产的大型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顺应了船艇行业高性能、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目前，越来越多的传统玻璃钢船艇企业开始逐步进入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同时，部分大型金属船舶建造企业也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越来越多的参与到船艇市场的竞争中来。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方面会面临更多的压力。

（三）产品质量风险

船艇是关系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舒适度的重要装备。发行人客户特别是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对船艇产品的安全性能、社会影响方面特别敏感。因此，如果发行人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将会严重影响到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和多年积攒起来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现已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发行人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部分产品制定了更高质量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产品除需要满足发行人的质量检测要求外，还需要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师的现场监造，以确保对每道生产工艺进行全过程监控。发行人产品均通过中国船级社或各地船舶检验局的检验，部分产品甚至还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迄今为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工艺过程和生产环节较多，如果出现工艺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等情形，可能引发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四）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而持续的技术创新也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关系着发行人在激烈竞争中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历来注重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组建企业研发中

心。目前，发行人已经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产品设计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体系，能及时掌握市场趋势、了解客户需求并不断通过设计及工艺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还通过与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加强设计人才的培养。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加强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但如果发行人不能留住并不断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的研发设计队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其积极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因研发设计及工艺技术落后于同行而造成产品竞争力下降，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船艇属于大型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建造是一项较为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对生产管理人员的依赖性也较强。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水平也不断上升。未来，发行人如果不能有效化解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船艇制造业普遍存在产品价值高、建造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生产的 20 米以上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建设周期普遍超过一年。这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8%、51.52%、25.39%和 31.75%。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库存水平。但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存货金额将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有可能使得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可行性论证，亦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船艇建造是一项较为繁杂的系统工程，包含船艇设计、船体建造、机电安装、

内部装饰等多个环节，具有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物资种类丰富、技术应用广泛等特点。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与客户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管理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发行人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7.01%的股份，其中两人共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8%的股份，晏志清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控制发行人 5.73%的股份。夏刚为发行人董事，晏志清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近三年，发行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之后企业需要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到期，并需要重新认定。如果发行人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9.38 万元、2,922.69 万元、3,246.14

万元和 810.88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4.32 万元、617.11 万元、7,160.89 万元和-5,818.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并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船舶制造行业企业普遍采取预收款经营模式和发行人各期新增订单规模影响所致。未来，发行人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十三）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期列支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7.79 万元、793.53 万元、983.04 万元和 201.62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发行人各期列支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69%、23.08%、25.74%和 21.16%。如果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以上补助政策，则将会对发行人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对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包括5名自然人和1名非自然人，其中法人股东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骨干员工为股东的持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其资产亦不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

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既是技术引领型产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工业。船艇制造业主要面向江、海、湖泊、岛际之间的客运交通、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及公务执法等，如各类客运船、旅游观光艇、私人游艇、钓鱼艇、公务执法船、工作船等。

（1）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船舶工业发展时间较长，整体实力较强。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我国船舶工业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即便如此，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量处于世界第一位，新接订单量处于世界第二位。

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旅游业的发展，我国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陆续发展起来了一批船艇制造企业。根据《2014 中国游艇产业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登记注册的船艇制造企业 460 余家，其中整艇制造商 80 余家，零配件企业 380 余家。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上旅游休闲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海洋权益的重视，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对船艇相关产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如：国家发改委将归属于船艇产业的豪华游艇、豪华邮轮、海洋监管船及小水面双体船等高性能船舶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等品牌产品；国务院也提出积极发展海洋旅游，支持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未来，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船艇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2）我国水域资源丰富，船艇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水域资源非常丰富，内陆河流湖泊星罗棋布，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千米的河流就有 1500 多条，湖泊共有 24800 多个，其中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天然湖泊就有 2800 多个；此外，我国还拥有 1.8 万多公里的大陆海岸线，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 6500 多个，岛屿海岸线 1.4 万多公里。这为我国船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天然的有利条件。一方面，滨水旅游客运带动旅游休闲船艇的发展；另一方面，水上执法装备的升级对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存在大量的需求；此外，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代表高品质生活的游艇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的全新阶段。

（二）发行人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发行人主要生产各类高性能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如旅游观光艇、豪华游艇、岛际交通船、公务执法船等，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的业务符合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也顺应了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1、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和新船型的创新等。基于客户潜在需求、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使发行人在十多年的不断发展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主要表现在船体材料应用创新和新技术集成创新等方面。

（1）船体材料复合应用创新

在船体材料应用方面，发行人立足于船艇的高性能发展，自成立之初便将玻璃钢船艇设计大型化，从 20 米以下的小型玻璃钢船艇发展到 40 米以下，提升了产品综合性能。2004 年，发行人建造的 31.6m 大型玻璃钢旅游客运艇就引起行业内的轰动。此外，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创新性地将钢、铝合金、玻璃钢多种材料进行结合，设计建造了多种复合型船艇，如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其优异的性能表现广受市场好评，如 2008 年开始为上海世博会建造的国内第一艘 40.5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获得了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船艇展览会主办方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颁发的“15 周年特别奖”。2012 年，发行人在全铝合金船艇领域取得突破，设计建造了 35.6m 长的全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建造同类型铝合金船艇的企业，在该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2014 年，发行人在船体材料应用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建造完工的 54.5m 柴电电力推进钢-玻璃复合旅游观光船，将钢与双曲面玻璃相结合，实现上

层建筑全通透的视觉艺术效果。

（2）新技术集成创新

在新技术集成创新方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将高新科技技术与船艇设计相结合，实现发行人船艇性能的不断提升，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如：发行人率先在玻璃钢船艇中采用尾轴螺旋桨，相比舷内外机而言故障率更低；发行人率先在玻璃钢船艇中采用直流电机推动，达到噪音小、排放小、污染小等效果；发行人在上海世博会 40.5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等产品中创新性地采用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技术，在 54.5 米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中采用技术含量更高的柴电电力推进系统。此外，发行人还与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新能源环保型船艇市场的技术实力。

凭借发行人在船艇领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也陆续获得了诸多的荣誉和资质，如“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发行人“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多功能钢-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钢铝水上执法船”等多款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具有优良防火性能的多功能钢-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

2、优秀的船艇研发设计能力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船艇设计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工程技术，涉及船舶工程、海洋环境、结构力学、美学、环境学、工程计算机技术、机械、电气等学科。设计技术是造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与原动力。

发行人设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计算机软件，使发行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全部实现数字化。目前，发行人不仅能够设计涵盖船长 40m 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船长 80m 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型、钢-铝合金复合型船艇以及船长 50m 以下的全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艇等船型，还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到完工设计等完整的设计流程工作，是国内同类船企中少数几家具备完整设计能力的船艇制造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2013 年，发行人获得广东省游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2-2013 年度游艇设计制造奖”。

此外，发行人还广泛与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院校进行“产、学、研”技术研发合作，与长江船舶设计院（武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广州市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进行技术设计开发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实力。

3、以品质树立起的良好市场口碑

发行人秉持“诚信做人、踏实做事”的价值观，坚持“成就客户、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对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极为重视。发行人现已建立了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发行人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部分产品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产品除需要满足发行人的质量检测要求外，还需要接受客户委派的工程师的现场监造，以确保对每道生产工艺进行全过程监控。发行人产品均通过中国船级社、各地船舶检验局或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的检验和发证。2014 年，发行人中山生产基地设计建造的斯里兰卡 19.5m 引航船还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船级社，在世界造船界中享有盛名，是国际公认的造船界的权威认证机构）。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尤其是安全性能已经成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发行人在产品品质上的优异表现为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为发行人赢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发行人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江龙船舶”商标也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目前，发行人已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指定的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4、优越的地理条件和齐全的产品结构

船艇行业的特点之一是必须要有足够邻水的生产场地，这样才能提高产量和生产更大、更先进的船艇。发行人目前在珠海和中山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中山生产基地位于中山市神湾镇，临近的磨刀门水道属内河一级航道，可通航3000 吨级江海轮，地理和水域条件十分优越，有助于发展发行人大尺度的高性

能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珠海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平沙游艇工业园，临近鸡啼门水道支流连湾人工运河，属于较为成熟的小型船艇工业区。优越的地理条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使发行人有能力发展各类新型船艇，在未来的市场发展中极具潜力。

发行人产品类型丰富，从用途上涵盖了各类型的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如高速客船、岛际交通船、钓鱼船、旅游观光艇、豪华游艇、公务船、缉私船、巡逻艇、引航船等。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船艇材料的技术创新，使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如全铝合金船艇、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目前，发行人可设计建造 40m 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 80m 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船长 50m 以下的全铝质、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艇，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生产玻璃钢船艇、全钢质船艇、全铝合金船艇以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企业之一，可满足多种类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市场需求。齐全的产品结构不仅提高了发行人抗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5、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储备

发行人创业和管理团队在船艇行业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本行业也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目前，发行人已按照现代先进船艇企业的标准要求，在技术创新、精益生产、降本节支、人才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的科学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推动产品技术升级为中心，努力营造适合发挥技术人员创新积极性的制度环境，打造能够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制度平台。如：为提高技术问题的解决速度，融和技术团队的创造力，发行人制定了技术问题会诊机制；以产品质量为中心，全面加强企业的生产精益化管理，努力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发行人在全面落实 ISO9000、ISO14001 等体系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制订了各项保障产品质量的制度；以有效管理为核心，强化内部管理，明确责权，推进了管理的扁平化。

发行人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此外，发行人还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成立“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发行人培养发展船艇产业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与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游艇装饰设计专业江龙船舶公司”实践教育基地并挂牌冠名“江龙

班”，为发行人提供优秀的游艇专业技工人才储备。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极大的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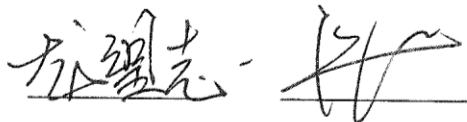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有效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现状，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发行人产品集成能力，满足客户多种产品需求。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运营效率的提升和高端品牌形象的进一步树立，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将不断增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将更加突出。

同时，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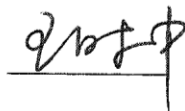


龙望志

潘祖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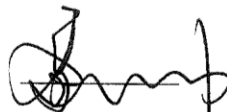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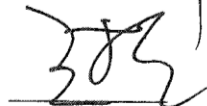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 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附件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机构”）接受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龙船艇”、“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了恰当的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就发行人的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long Shipbuilding Co.,Ltd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晏志清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7日由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1日

住 所：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邮政编码：528462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2010年和2013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查阅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资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申报文件，咨询了行业内专家及研究员的意见，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已经建立完整高效的自主研发体系，保持着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船艇行业特点使得研发创新能力成为决定企业在高性能船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和新船型的创新等。基于客户潜在需求、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使发行人在十多年的不断发展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主要表现在船体材料应用创新和新技术集成创新等方面。

（1）船体材料复合应用创新

在船体材料应用方面，发行人立足于船艇的高性能发展，自成立之初便将玻璃钢船艇设计大型化，从 20 米以下的小型玻璃钢船艇发展到 40 米以下，提升了产品综合性能。2004 年，发行人建造的 31.6m 大型玻璃钢旅游客运艇就引起行业内的轰动。此外，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创新性地将钢、铝合金、玻璃钢多种材料进行结合，设计建造了多种复合型船艇，如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其优异的性能表现广受市场好评，如 2008 年开始为上海世博会建造的国内第一艘 40.5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获得了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船艇展览会主办方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颁发的“15 周年特别奖”。2012 年，发行人在全铝合金船艇领域取得突破，设计建造了 35.6m 长的全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建造同类型铝合金船艇的企业，在该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2014 年，发行人在船体材料应用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建造完工的 54.5m 柴电电力推进钢-玻璃复合旅游观光船，将钢与双曲面玻璃相结合，实现上层建筑全通透的视觉艺术效果。

（2）新技术集成创新

在新技术集成创新方面，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将高新科技技术与船艇设计相结合，实现发行人船艇性能的不断提升，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如：发行人率先在玻璃钢船艇中采用尾轴螺旋桨，相比舷内外机而言故障率更低；发行人率先在玻璃钢船艇中采用直流电机推动，达到噪音小、排放小、污染小等效果；发行人在上海世博会 40.5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等产品中创新性地采用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技术，在 54.5 米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

中采用技术含量更高的柴电电力推进系统。此外，发行人还与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新能源环保型船艇市场的技术实力。

凭借发行人在船艇领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也陆续获得了诸多的荣誉和资质，如“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发行人“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多功能钢-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钢铝水上执法船”等多款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具有优良防火性能的多功能钢-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

2、发行人拥有优秀的船艇研发设计能力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船艇设计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工程技术，涉及船舶工程、海洋环境、结构力学、美学、环境学、工程计算机技术、机械、电气等学科。设计技术是造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与原动力。

发行人设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计算机软件，使发行人产品的设计研发全部实现数字化。目前，发行人不仅能够设计涵盖船长40m 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船长 80m 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型、钢-铝合金复合型船艇以及船长 50m 以下的全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艇等船型，还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到完工设计等完整的设计流程工作，是国内同类船企中少数几家具备完整设计能力的船艇制造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2013 年，发行人获得广东省游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2-2013 年度游艇设计制造奖”。

此外，发行人还广泛与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院校进行“产、学、研”技术研发合作，与长江船舶设计院（武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广州市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进行技术设计开发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实力。

3、发行人拥有跨专业、多层次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产品设计与制造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及其创始团队有着多年专业从事船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形成了船艇研发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材料运用技术

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

发行人所拥有的跨专业、多层次的技术体系涵盖了从产品研发、设计，到产品工艺、制造、检测的整个流程，保证了发行人能够将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实现快速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成为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如下：

（1）船艇研发设计技术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发行人的船艇设计技术主要体现在新船型的研发设计技术、集成创新技术和性能优化技术。

A、新船型研发设计技术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门极为重视新船型的开发，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广泛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对长期积累的优秀船型进行多方案的分析比较论证，并通过模型试验的手段进行研究与验证。在船型方面、选材方面、外形设计方面、设备设施的配置与选型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使发行人设计建造的船艇总体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如发行人自行研发设计的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

发行人研发设计的钢-玻璃钢复合船艇，运用自行研发设计的钢-玻璃钢连接结构，确保了钢-玻璃钢材质之间的连接强度和水密性能。钢-玻璃钢复合船艇与全玻璃钢船艇相比较：强度高、防撞性能好、耐摩擦；与全钢质船艇相比较：稳性好、上建外形流畅美观，在相同航速要求下，可降低主机功率，节能环保。此类船型深受市场欢迎，也是发行人的拳头产品，在国内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此类船型已出口至国外，并已经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920054232.X的一种游览船和专利号为ZL201220698158.7的钢-玻璃钢复合船。

发行人研发设计的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运用自行研发设计的铝合金-玻璃钢连接结构，不仅使船艇保持了重量轻的特点，在相同主机功率下航速与全铝合金船相同，而且上建外形流畅美观，造价比全铝合金船低，经济性好。发行人此类船型已经取得专利号为ZL201120565445.6的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发行人通过研究和试验及不断改进，设计研制了不同材质之间的连接结构，确保不同材质之间的连接强度和水密性能。此项成果已经取得了多项实用

新型专利，其中钢-玻璃钢连接结构的专利已包含在专利号为ZL200920054232.X的一种游览船中，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连接结构专利号为ZL201120565459.4。

此外，发行人设计研发部门还自主研发设计多款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船型，并取得多项相关专利。如：专利号为ZL200920054230.0的一种高速客船，专利号为ZL200920054231.5的一种接待船，专利号为ZL200920054758.8的一种拖伞船，专利号为ZL200920054760.5的一种消防船，专利号为ZL201130509301.4的45米游览船等。

B、集成创新技术

发行人在新型船艇研发设计中，紧随现代科技的发展，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科技成果以及自主研发成果，通过集成创新，实现船艇性能上的进一步提升。例如：在动力方面，发行人采用了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使发行人船艇在环保节能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在船艇操控方面，发行人为进一步改进电力推进船艇的遥控操纵系统，依据交流变频电机和直流调速电机的操作特性，结合船艇的常规操作方式，自主研制了一柄式操纵机构，实现正车、倒车和调速于一体，具备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美观大方、操作简单、稳定可靠、经济实惠等优点。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的游览船已经取得专利号为ZL200920054759.2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自主研制的一柄式操纵机构已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201210565251.5，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C、性能优化设计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通过船艇结构上的优化设计实现性能的提升。如发行人为提高玻璃钢船艇和玻璃钢上层建筑的防火性能，研制了玻璃钢防火分隔结构，有效提高了玻璃钢船艇和玻璃钢上层建筑的安全性能。该技术已经取得专利号为ZL201210394563.4的发明专利。

(2) 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工艺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船艇建造的品质、建造的周期及建造的成本等，特别是对于发行人建造的高新技术型船艇，要求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发行人创新性应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如下：

A、多模式成型工艺

多模式成型工艺就是根据实际的生产需要（产品特点、建造周期等）采用真空导流成型（VMP）和积层成型相结合的复合工艺手法完成生产任务，充分发挥两种工艺的优势，最大化的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效益。

①真空导流成型工艺是利用真空泵提供的压力，通过导流管的向导，将树脂等流质材料注入到增强基料中固化成型的工艺。真空导流成型工艺有以下优点：A、成型效果不受个别操作员工的影响，产品品质大幅提高；B、同等条件下的产品重量轻、力学性能高；C、节约成型材料。

但真空导流成型工艺在船艇建造中也存在明显的不足：A、该工艺不适用于一些骨材较多的船型以及造型复杂的船型，有一定局限性；B、树脂流速是控制关键点，一旦没有控制好会造成树脂不均匀，产生空壳现象，导致产品报废，经济损失较大；C、大的构件不能一步成型；D、模具要求较高，前期投资较大。

②积层成型工艺是玻纤工通过纯手工操作将树脂和增强基料进行复合铺层施工，达到成型目的的工艺方法。积层成型工艺有以下优点：A、操作十分便捷；B、生产周期较快、适用面广，可用于复杂船型建造以及大构件的一步成型；C、不受模具等因素影响。因此，积层成型工艺可有效地与真空导流成型工艺进行优势互补。

B、万用模重组工艺

万用模重组工艺是根据产品的流线特点在船模制作时预留相应的重组余量，以达到一套模具稍作调整，或者将多套模具复合重组就可以满足多个船型模具的需求。发行人经过持续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数十套模具，多样化的模具通过调整重组可以满足更多的船型要求。

由于不需要重新开模就可以满足多种船型的模具需要，这样的重组工艺技术可以极大的缩减建造周期，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C、多模块合成工艺

多模块合成工艺是针对大型的玻璃钢船艇以及复合船艇，通过精确的计算设计将产品合理的分割成不同的模块去制作，最后再将不同的模块进行合拢组装的施工工艺。模块的划分充分考虑到产品的力学特点和设备分布等情况，通过预留的接口及工艺口使各模块重组连接，达到结构强度及水密性要求，并符合相关检验规范，最终组建成一体化产品。多模块合成工艺使得大型的产品建造变得简单可行，并具有大部分采用通用模具，减少专用模具，从而缩短建造周期，降低成

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优点。

D、数字化制造技术

在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建造中，通过采用数控放样、等离子数控切割技术，极大提高了建造质量，缩短了建造周期。

E、电动玻纤卷布技术

在玻璃钢船艇和玻璃钢上层建筑结构的制造中，玻纤布的测量、裁剪和理料是玻璃钢船艇建造中的重要环节。为提高建造质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发行人研制了电动玻纤卷布机。使用该设备可使生产效率和在工作质量成倍提高。该技术已取得专利号为ZL201310126745.8的发明专利。

F、新型密性实验技术

在所有船艇建造过程中，均需对船体和液体舱柜进行密性试验。发行人为提高密性试验的效率和安全性，研制了密性试验罩。该技术现已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201310506793.X，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G、免镗孔工艺技术

在玻璃钢船艇制造中，为缩短建造周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设法简化工艺，提高效率，对艉管采用免镗孔工艺。该技术已取得专利号为ZL201310558313.4的发明专利。

(3) 材料运用技术

优秀的船用材料是建造高品质、高性能船艇的基础，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应用给现代船艇制造业赋予了极大的生命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不断的探索、尝试，在船用复合材料的应用上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强大创新能力也使得发行人产品在复合船艇市场拥有更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A、高强度玻璃钢纤维、碳纤维的应用

高性能玻璃钢纤维、碳纤维是超高速船艇建造的理想材料，具有以下性能特点：①重量轻，易施工，基本不增加构件自重，不改变构件截面尺寸；②高抗拉强度，高弹性，可得到与使用钢板强度相同效果；③抗酸碱腐蚀、持久性高、便于保养，在任何恶劣环境下皆可使用，与结构胶配合使用，能阻止有害介质浸渗，对内部结构起保护作用，显著提高船艇的使用寿命；④加工性能好，在船艇线性复杂、制作曲面造型构件加固等方面优势更为显著；⑤非磁性材料，具有良好的电绝缘和隔热性能，使得船艇电子设备的精确性大为提高；⑥易于成型，施工灵

活，对生产的硬件设备要求不苛刻，显著缩短产品建造周期。

B、优秀有色金属材料的应用

随着科技的进步，人类在航海领域不断追求运载能力和航行速度，有色金属与传统的钢质船材料相比，更能够满足这一未来需求。发行人看准市场方向，不断追求以铝合金材质为代表的高性能船用有色金属材料的应用。与传统的船用金属材料相比，船用铝合金材料具有以下性能特点：

①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船用铝合金屈强比不大于 0.8，延伸率不小于 10%，利于零件的加工矫正。

②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船用铝合金能够很好的抵抗海水的腐蚀，且具有良好的抗晶间腐蚀和应力腐蚀的能力，与传统金属船舶相比，在航行多年后不会出现严重的腐蚀，具有较好的外观形象。

③比重较小。船用铝合金的比重为 2.5-2.88，只有船用钢的 1/3 左右，是建造超高速金属船的理想材料。

C、钢-玻璃钢、钢-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多材质复合船型应用

每种船用材料都有它独有的优良特性，发行人经过不断的探索、研究，使得多种材料的优点都集中应用在同一条船艇上。根据船艇结构的受力特点，将力学性能较好的材料应用在主船体部分，把易于外观造型、比重小的材料应用在上层建筑上，通过发行人研发的连接方式进行合拢。这样的组合既满足了船体所需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性能，又兼顾了优美的外观需求和高速稳定的航行性能。而且在同等条件下，由于质量比较轻，航行的速度更高，油耗更小，外表更不易腐蚀，更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

4、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的高性能船艇技术水平突出，产品品质优良，可满足国内外高端市场的需求

在船艇设计方面，发行人广泛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对长期积累的优秀船型进行多方案的分析比较论证，并经常通过模型试验的手段进行研究与验证，创新性地研发设计了钢-玻璃钢、铝合金-玻璃钢等复合船艇以及全铝合金高速艇等高性能船型。同时，发行人通过集成创新技术，将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应用到船艇的设计建造中，使发行人船艇在环保节能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

在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对于金属船体，

采用数控放样、等离子切割、分段建造、单面焊双面成型工艺；对于玻璃钢船体，开发了多模式成型工艺、万用模重组工艺、多模块合成工艺、电动玻纤卷布技术、新型密性实验技术等先进核心工艺技术；在材料运用方面，发行人采用了高强度玻璃钢纤维、碳纤维、铝合金等材料，并将多材质进行复合设计，充分利用各种材料的性能优点，实现船艇性能的最优化。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发行人产品在性能方面有着更为优异的表现，特别是多材质复合船艇，主要体现在：

（1）高速性能

根据《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船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text{m/s}$ 的船舶为高速船，式中： ∇ 为船舶的排水体积。对新开发的船艇，发行人通过主尺度论证和线型优化，并进行船模试验验证和实船试航验证，努力降低船艇的阻力，提高船艇的推进效率，提高船艇的航速。目前，发行人建造的船艇 50%以上属于高速船，其中发行人建造的 14.82m 的沿海高速巡逻艇的最大试航航速为 53kn（即 27.27m/s），远大于该船型达到高速船的理论值（5.71m/s）。

（2）耐波及平稳舒适性能

发行人在追求高速性能的同时，充分重视耐波及平稳舒适性能，采用前倾首柱、深 V 型线型，并使甲板适度外飘，同时，根据船艇的不同航行区域，选择合适的初稳性高度、安装舳龙骨等措施减缓船艇的横摇、纵摇、升沉及这三种运动的耦合运动以及甲板上浪、首部砰击；还通过安装减摇鳍、陀螺仪等进一步减缓船艇的摇摆运动，提高了船艇乘坐的舒适度。

主船体采用质量较重的钢质，上层建筑采用质量较轻的玻璃钢或铝合金，这种上轻下重的结构设计可显著提高船艇在游弋中的稳定性和抗风能力。此外，发行人的新能源动力技术还可进一步降低噪音和震动，如柴电电力推进系统可降低噪音在 60 分贝以下。

（3）环保节能性能

与全钢质船艇相比较，采用铝合金和玻璃钢材质作为船艇的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结构材料，除了材质本身的耐腐蚀性，降低船艇的日常维护费用外，还可减轻船艇结构重量 20-25%，在相同的航速下，可减少主机功率 10-15%，相应降低油耗 10-15%，起到减少排放、降低运营成本的效果。

此外，发行人产品在动力系统方面积极采用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环保节能效果更为突出。

（4）安全性能

发行人设计建造的海上高速船艇及 20 米以上的内河高速船艇，均达到一舱破损船艇不沉。

（5）载运能力

发行人设计建造的 150 系列的玻璃钢船艇，船长 31.024m，最高载客量达 199 人。由于载客量大，深受市场欢迎，至今该系列船型已建造了近 50 艘。

（6）造型美观

采用玻璃钢材质制造的上层建筑或甲板室，不仅可降低成本，节能环保，而且在外形设计上可体现出优美的艺术效果，增强视觉观赏性。

（7）尺度大、品种丰富

充分利用多种材料的性能特点，可生产 40m 以下的玻璃钢船艇，80m 以下全钢质、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 50m 以下的全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复合高速船艇。如发行人设计建造的 49.8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48m 钢-铝合金复合旅游观光船、27.6m 铝-玻璃钢复合双体高速客船、49.8m 钢-铝合金复合执法船以及目前正在建造的 54m 钢-铝合金复合 300 吨级海关缉私船等，充分体现了江龙船艇的多材质复合船艇制造优势。

发行人现已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发行人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部分产品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产品除需要满足发行人的质量检测要求外，还需要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师的现场监造，以确保对每道生产工艺进行全过程监控。发行人产品均通过中国船级社、各地船舶检验局或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的检验和发证。2014 年，发行人中山生产基地设计建造的斯里兰卡 19.5m 引航船还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船级社，在世界造船界中享有盛名，是国际公认的造船界的权威认证机构）。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尤其是安全性能已经成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发行人在产品品质上的优异表现为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发行人赢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订单，承

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发行人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江龙船舶”商标也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目前，发行人已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指定的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5、发行人未来的技术研发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性能力，确保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将在技术研发方面，继续朝“材料新型节能、动力绿色环保、布局舒适高端”的方向发展，主要研究领域有“新型材料与绿色技术应用研究、新能源动力装置应用研究、船舶结构的安全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技术研究、船舶关键部位制造技术突破”等。

（1）新型材料与绿色技术应用研究。发行人目前在船体材料复合、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创新型节能技术应用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发行人后续将强化新型绿色环保材料全生命周期分析、研究绿色环保动力推进系统应用、船艇绿色设计模型的研制、开展面向环境的内装设计综合系统研制、绿色船用产品配置研究、基于绿色环保材料的船艇建造工艺方法研究。

（2）高性能船型与个性化造型的研究。高性能船艇对舒适性、安全性、环保性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新船型造型、局部设计的美学应用研究非常重要。发行人在以提高舒适性为主要目标前提下，将对高性能船艇进行进一步研究探讨和性能仿真。

（3）船艇安全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技术研究。高性能船艇对振动、噪声有着苛刻的要求。发行人拟建立低频、中频、高频全频段舱室噪声预报计算平台；利用计算平台对降噪措施进行计算机仿真分析研究，减少降噪成本与设计周期；研究在传播途径中隔声与吸声的技术和方法；使所有振动均满足 ISO6954 中轻微振动量级的要求，为制定行业标准提供指导。

（4）船艇现代建造模式及数字化造船研究。发行人拟通过对现代船艇建造流程自动化、集成化与先进建造模式等方面的研究，提出包括低能耗的大型结构

成型工艺、低能耗的材料构件连接技术、构件数字化制造技术在内的船舶材料环保成型工艺等核心技术，以解决建造高性能船艇面临材料环保成型工艺问题，同时通过数字化建造等关键技术提高企业的设计生产效率，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成长性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查阅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搜集并分析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7%、10.55%和 23.47%。

发行人的成长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发行人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业务属于船艇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有助于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也顺应了船艇产业升级、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和相关地方政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和发展环境。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的标准化、系列化内河船舶，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商务艇等品牌产品。

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提出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小水线面双体船等高性能船舶、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对于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也给予了较多的政策支持。如：2013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2014年，国务院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发展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

此外，在地方政府层面，各项规划的提出也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2013年1月，中山市发展改革局制定了《中山市游艇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要着力引进大型龙头项目，加快壮大游艇产业集群；着力完善基础配套产业，加快健全游艇产业链条；着力发展游艇服务业，加快拓展

游艇产业空间；着力突破产业薄弱环节，加快构建游艇产业体系。2014年11月，广东省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规划（2014-2020）》，提出发展以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三大水系区域为主的黄金水道旅游带合作，以环珠江口湾、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三大滨海旅游功能湾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等。

2、发行人所从事的高性能船艇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水域资源非常丰富，内陆河流湖泊星罗棋布，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千米的河流就有 1500 多条，湖泊共有 24800 多个，其中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天然湖泊就有 2800 多个；此外，我国还拥有 1.8 万多公里的大陆海岸线，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 6500 多个，岛屿海岸线 1.4 万多公里。这为我国船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天然的有利条件。

（1）滨水旅游客运带动旅游休闲船艇的发展

旅游观光艇市场与旅游产业密切相关，主要受旅游人数及旅游消费额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国内游客人数由 2006 年的 13.94 亿人次增加至 2015 年的 4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 12.43%；旅游总花费由 2006 年的 6,229.7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34,1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0.83%。根据国家海洋局统计，我国滨海旅游业产值由 2010 年的 4,383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0,8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7.58%。旅游产业处于黄金发展大周期。

由于我国水域资源开发相对滞后，近年来加大了此类旅游市场开发，旅游观光艇市场的增速将高于同期旅游市场的增速。

滨水旅游作为一种新型旅游方式，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已经成为人们时尚的休闲方式。此外，滨水旅游还有整合旅游资源，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提升城市形象等功能。近年来，我国各地方省市不断加大滨水旅游产业的开发力度。以广东为例，2014 年 11 月，广东省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规划（2014-2020）》，提出发展以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三大水系区域为主的黄金水道旅游带合作，以环珠江口湾、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三大滨海旅游功能湾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等。

客运艇市场需求主要受水运航道条件、水路客运量的影响。根据《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21 公里。等级航道 6.63 万公里，占总里程 52.2%，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11545 公里，五级及以上航道 3.01 万公里，分别占总里程 9.1%和 23.7%，分别提高 0.5 个和 1.2 个百分点。国家通航里程数的持续提高为客运艇市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根据《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完成水路客运量 2.71 亿人、旅客周转量 73.0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3.0%和-1.7%，平均运距达 27.00 公里。而且随着航道硬件条件的改善和休闲出行人员的大幅增加，水路客运量将处于大的成长周期，这为客运艇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客船、旅游观光艇等为代表的旅游休闲船艇兼具水上通行、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广告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是滨水旅游市场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广州，广州市客轮公司有超过 50 艘水上客运船舶提供珠江水上通行、景观游览及广告服务等；在厦门，厦门市轮渡有限公司有各类旅游休闲船艇近 30 艘，提供进出鼓浪屿景区的轮渡服务等。

伴随政策扶持和滨水旅游文化的进一步深入人心，海洋海岛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将得以进一步发展，我国旅游休闲船艇市场前景广阔。

（2）水上执法装备的升级对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存在大量的需求

公务执法船艇在我国船艇市场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其客户主要为政府与水上活动有关的部门，如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部门。随着我国水域开发程度的提高和水上交通事业的发展，为提高水域管理能力，上述部门对水上执法装备的要求不断提高。

目前，海洋成为各国提高综合国力、争夺长远战略优势的重要领域。庞大的海域为我国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了巨大机遇。近年来，随着沿海各国加强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我国周边国家加紧了对海洋资源和海洋权益的争夺。目前，我国在黄海、东海和南海均存在海洋划界争端，给我国海洋管理和执法带来了巨大挑战。2013 年，我国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局，整合了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和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队伍和职责，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执法活动。这一方面改变了我国海上执法和管理的分散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另一方面，部门重组之后

也产生了装备新增及升级需求。

随着我国“建设海洋强国”步伐的提速，公务执法船艇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预测，未来几年，我国仅海洋公务执法船需求将达 300-500 亿元。公务执法船艇将呈现大型化、多功能化、多材料复合的发展趋势，大型多材质复合船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3）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代表高品质生活的游艇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游艇作为旅游休闲船艇的重要类别，是继汽车工业之后的又一新兴高端消费产业。游艇除了是一种健康、有品位的休闲旅游方式和运动方式，更重要的是作为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的标志和吸引投资的形象，被誉为“城市的名片”。游艇产业会对当地的餐饮、交通、公共服务等具有带动作用，并有助于优化水上旅游业的结构，具有显著综合经济效应。

根据欧美国家的发展模式，当地区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就开始萌芽；当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时，游艇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76,708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49,351 元，完全具备游艇经济的发展基础。根据《2014 中国游艇产业报告》披露，我国国内游艇实际消费量还比较有限，8 米以上商务休闲游艇保有量在 3700-4000 艘之间，平均 35 万人左右才拥有一条私人游艇，人均拥有量与发达国家还有非常大的差距。

近年来，我国对游艇产业采取了大力支持的态度，国家旅游局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游艇作为发展水上旅游的重要载体，国家发改委也将豪华游艇列为鼓励类项目。目前，我国景观水系资源的开发成为了旅游市场的一个新亮点。各地政府已经认识到由游艇带来的水系资源休闲市场的巨大需求，包括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厦门、广州、珠海、中山、深圳、三亚等在内的诸多城市已经制定了游艇产业规划、水系景观规划。根据《2014 中国游艇产业报告》披露，全国共拥有 149 家游艇俱乐部（码头）、近 1 万个水上泊位和 2700 个干舱。游艇旅游、游艇休闲将成为一种大众化的生活方式。

未来，随着游艇消费趋于理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中小型游艇、国产游艇将成为我国游艇消费的主要发展方向；游艇市场进一步细分，钓鱼艇、帆船等游艇产品对培育游艇消费市场、体验游艇生活将起到不可估量的基础作用；游艇租赁也会让更多的城市白领接触游艇、了解游艇、享受海上生活，同时拉动内需，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促进游艇在我国的推广普及。根据《2012-2013 中国游艇产

业报告》：至 2020 年，我国各类游艇消费总量应该在 10 万艘左右，按照均价每艘 50 万元计算，总市场价值约为 500 亿元。我国游艇经济走过了最初的起步阶段，将进入快速发展的全新阶段，市场潜力巨大。

3、发行人产品在高性能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地位突出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设计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包括各类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如豪华游艇、钓鱼艇、高速客船、岛际交通船、缉私船、公务船等。目前，发行人已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还被评为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发行人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

在玻璃钢船艇市场，发行人重点控制小型玻璃钢船艇的建造成本、优化标准化工艺生产流程，培育精益制造能力；在大型玻璃钢船艇建造领域，发行人重点提升大型玻璃钢船艇的建造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与一般中小船艇企业的差异化竞争。

在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已经取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其中，发行人研发的钢-玻璃钢复合船艇，已获得多项技术专利，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钢-玻璃钢复合船艇具有安全性高、经济性好、节能环保、外形美观、表面光洁等优点。发行人拓展了钢-玻璃钢复合船艇的市场应用空间，吸引了客运公司、旅游公司、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各领域客户，发展前景良好。

此外，发行人在全铝合金船艇制造、钢-铝合金复合船艇领域具备较为突出核心竞争优势。铝合金材质具有更为优越的加工属性和应用属性，是未来高端船艇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发行人在高速铝合金客运船项目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是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制造大型钢-铝合金复合船艇、全铝合金船艇的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指定的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加，显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相对于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尺寸范围更广、技术含量更高，

也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近三年，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14,079.3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7,519.44 万元；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5.01% 上升到 2015 年的 76.75%。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的不断提升，反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日益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5、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将依托国家鼓励发展海洋经济、旅游休闲产业、海上维权的政策支持，同时结合自身优势，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细分领域的领导地位，以创新船艇产品，创造客户价值，使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成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的船艇制造专家。

未来三年，发行人在保持船艇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精益制造能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将建成“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船艇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彻底解决多年来制约发行人发展的产能不足和研发设计能力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高端业务发展需要的两大瓶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高性能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通过集成创新和吸收再创新，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望志 潘祖祖

龙望志

潘祖祖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附件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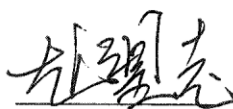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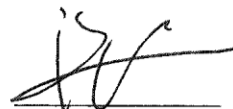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潘祖祖、龙望志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潘祖祖、龙望志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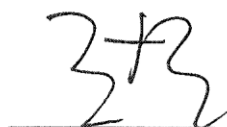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龙望志

潘祖祖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2016 年 12 月 1 日